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 王○○	100年1月1日	E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	地址： 電話：(H) 07-1234567 (O) _____
※代理人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 _____ (O) _____

申請人職業：學生軍公教自由業服務業其他：

編號	檔號或案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及承辦股別	申請項目(可複選) 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
1	097/0001/1/2/1	檔案表單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098/0002/2/3/1	檔案申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099/0003/3/4/1	辦理進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7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8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9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※編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
申請目的：(請具體敘明申請檔案應用目的)

此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

申請人簽章： _____ ※代理人簽章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※

填 寫 須 知

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
- 一、身分證明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二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申請檔案用應者，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署得予駁回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署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 2 小時 20 元，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費；複製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，B4(含)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 2 元；A3 尺寸，每張新臺幣 3 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 5 倍計價。
 - (二) 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，A3(含)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 2 元；A3 尺寸，每張新臺幣 3 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 5 倍計價。
 - (三) 複製品郵寄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署。

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。

電話：(07)2161468
- 十、檔案應用場所：

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（本署法律新知中心）。

電話：(07)2161468。

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09:00-12:00 及下午 14:00-17:00 分，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- 十一、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